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115年6月12日訂定

第一條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，依本辦法行之。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，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，董事、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，已當選之監察人，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。

第三條

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

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六條

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七條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

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